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宁市优家斯家居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海宁市优家斯家居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8-08-48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海宁市优家斯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7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建玉，经营范围：木质家居、软包、沙发制造、加工、批发；沙发布及其它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及定型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海宁市优家斯家居有限公司主要是生产沙发等家具，在生产过程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液化石油气、液碱（30%），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海宁市优家斯家居有限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内的临界值，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宁市优家斯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18.8.25 至 2019.4.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9.4.23